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2〕18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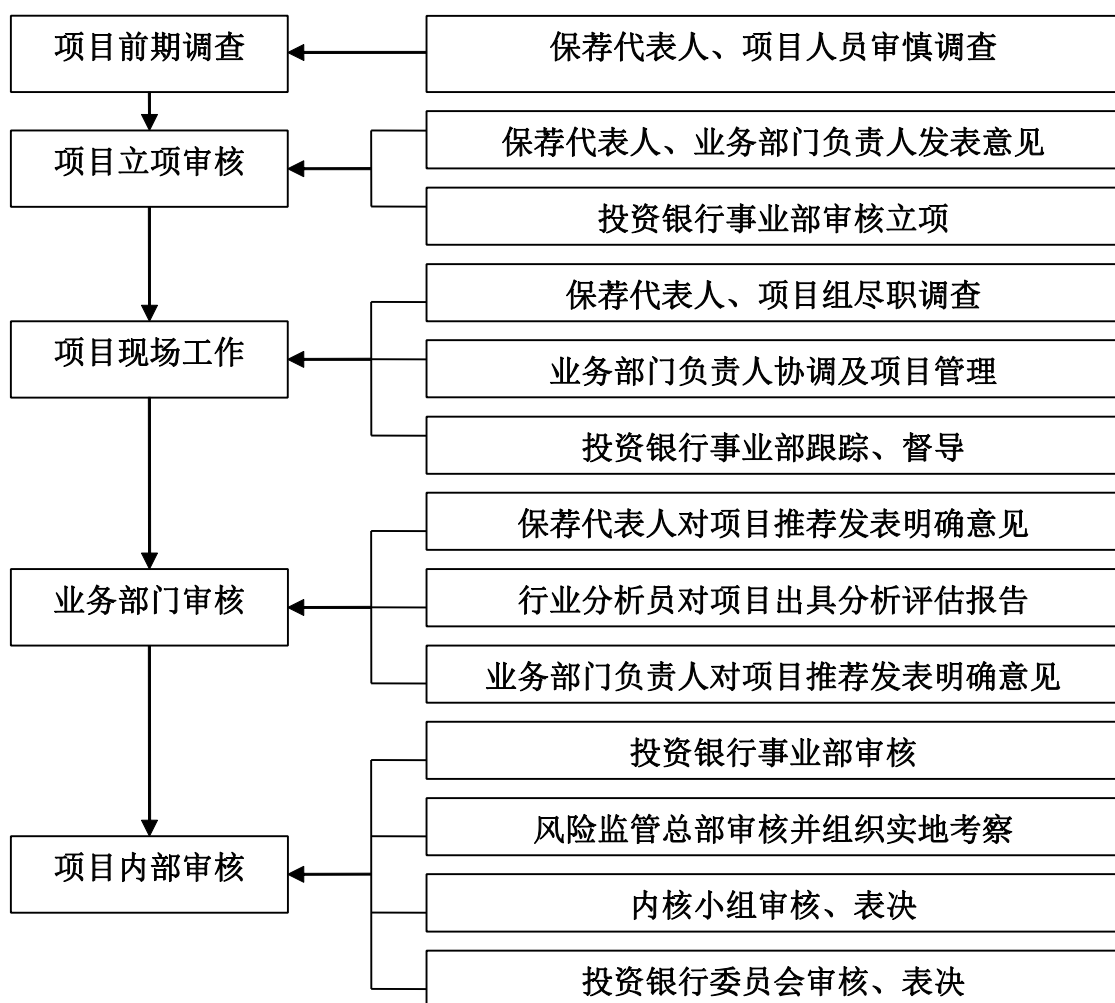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祁红威、杜青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 名	职 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 注
祁红威	投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	2010 年 5 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杜 青	投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蒋 猛	投行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0 年 6 月	注册会计师、注册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投行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1 年 1 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黄卫东	投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0 年 5 月	辅导人员
戴光辉	投行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1 年 5 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祁红威、杜青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股份制改造阶段、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包括上市辅导、申请文件的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股份制改造阶段

2010年6月，项目组人员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并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充分与发行人高管沟通，在本保荐机构内部进行充分讨论，制定出符合上市要求的改制方案，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2010年9月，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全部工作。

（2）现场全面尽职调查

2010年9月，项目组人员正式进场工作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

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关联企业）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项目组自2010年10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1年2月中旬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2010年10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百洋集团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王小刚、祁红威、徐峰、李震、戴锋、龙超豪、黄卫东等七人。2010年10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2011年1月，本保荐机构向百洋集团增派杜青、蒋猛两名辅导工作人员。

2011年2月，本保荐机构向广西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了广西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2011年3月，经现场验收合格，广西证监局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祁红威自项目立项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保

荐代表人杜青自 2011 年 1 月开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祁红威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现场工作推进、组织重大问题探讨、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核；保荐代表人杜青负责参与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协调、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定核对、工作底稿审核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0年5月，保荐代表人祁红威作为企业改制财务顾问项目人员即进场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工作；项目进入辅导期后，保荐代表人祁红威、杜青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10年10月到2011年2月辅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祁红威、杜青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制作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并对工作底稿及申报文件进行审核；

（3）2010年5月到2011年2月，保荐代表人祁红威先后主持召开五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改制工作的安排、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等；

（4）2011年1月到2月，保荐代表人祁红威、杜青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历史出资、农户担保及食品安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就此问题，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出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原始出资凭证、农户担保审核文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文件等材料，与发行人股东、高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和笔录，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现场走访并予以书面确认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5）2011年2月至3月，保荐代表人祁红威、杜青组织对本保荐机构

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祁红威、杜青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1年2月下旬，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时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18 名，其中保荐代表人 4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1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1 年 3 月 1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1）进一步核查个人供应商的现金采购、采购成本核算的真实性，请会计师出具意见；（2）①结合已上市同类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完善募投的可行性论证；②以获得项目环评批文、项目发改委备案批文为上报前提。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审议评估之后提请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如下问题：（1）进一步核查 2002 年 12 月法人财产出资的合法性；（2）做好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划。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评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业绩优良，行业地位突出；该项目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2002 年 12 月增资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原名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饲料科技”）。2002年12月6日，饲料科技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至3,100万元时，除新、老股东以现金增资825万元已到位外，其余的2,175万元实物资产增资部分是由老股东孙忠义、胡金莲以饲料科技自有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进行出资。

（2）研究、分析情况

在饲料科技存续期间，股东孙忠义、胡金莲无权以法人财产作为个人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部分增资存在瑕疵。

（3）问题解决情况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孙忠义以及股东胡金莲的承继股东蔡晶以货币资金和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实收资本中涉及的 2,175 万元实物资产增资部分进行了补足，并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另外还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增资存在瑕疵而导致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保荐机构在核查后认为：该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百洋食品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的问题

（1）基本情况

2005年6月，发行人前身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有限”）受让了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食品”）原股东南宁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以下简称“农村经管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水产研究所”）所持的国有股权。

（2）研究、分析情况

经核查，农村经管站及水产研究所为事业单位，其对百洋食品的投资额分别为400万元、2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农村经管站及水产研究所转让百洋食品股权前已分别取得其上级主管机关的批准。鉴于该等股权转让时百洋食品尚处于筹建期，未开展生产经营，其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基本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确定为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金额。

由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36号令）于2006年5月30日颁发、2006年7月1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尚无法规对事业单位国有股权转让行为进行规范，为确保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书面批复，确认该转让行

为合法、有效。

（3）问题解决情况

2010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已对水产研究所的该部分国有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桂财资函【2010】178号）；2010年9月，南宁市财政局也对农村经管站的该部分国有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南财国函【2010】115号）。

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有权部门最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发行人子公司南宁百洋水产制品有限公司向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广西石油基地服务中心承租的约 40.09 亩土地，鉴于该土地系划拨用地，请说明该划拨用地的用途、南宁百洋水产制品有限公司租赁该土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今后持续租赁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组答复：

（1）该土地的用途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的用途为“生产、生活基地”，百洋制品租赁该土地用以建设加工厂并不违反批准的用途。

（2）租赁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南宁市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的规定，国有划拨土地符合相关条件的，经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该土地使用权可以出租。目前百洋制品已依据上述规定完成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备案登记，百洋制品对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租赁行

为合法、有效。

（3）租赁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百洋制品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广西石油基地服务中心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满，百洋制品可优先续租。因此，百洋制品今后持续租赁该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问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林伟国 1996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湛江市水产研究所，请说明林伟国是否与湛江市水产研究所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项目组答复：

根据林伟国本人的陈述及书面承诺，其与原单位并未有签署类似保密或竞业限制协议。对此，林伟国原工作单位湛江市水产研究所也出具了证明。

3、问题：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2 年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请说明其批准机关，并分析该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项目组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08]61 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济区内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 15%税率以及“两免三减半”中减半征收

期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企业外，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南宁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08]61号）审核确认了发行人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问题：2008年至2010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其中2010年的收入较2009年增长了71%，但发行人对其大客户AJC INTERNATIONAL INC的收入却逐年减少，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AJC INTERNATIONAL INC公司的销售规模略有减少是发行人主动的市场选择。AJC是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由于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合同结汇方式都是即期托收（D/P AT SIGHT），为分散市场风险，发行人有意将有限的产品优先满足资金实力更强、信用状况更好的BEAVER STREET FISHERIES、MAAK ENTERPRISES等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客户的需求。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发行人在养殖环节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模式，并为部分核心养殖户提供贷款担保，2010年拟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实际担保总额为1,650万元。请说明（1）提供担保是否增加发行人风险；（2）发行人与养殖户合作模式的稳定性。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仅在饲料销售业务时为农户提供担保，对象仅限于南宁

及周边地区少量优质的合作农户，家数约为 30 户，单个养殖户担保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贷款存放于专用账户，由发行人、银行、养殖户三方共同监管，专门用于购买发行人饲料或偿还欠付发行人的饲料款，不会增加发行人的风险。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为核心养殖户实际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为 1,650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0 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5.55%，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养殖户的合作模式是基于长期的市场化业务合作逐渐形成的，通过提供饲料、技术支持、产品收购、贷款担保等服务培养养殖户对发行人的忠诚度，形成共同成长、合作共赢的稳定关系。

2、讨论问题：出口结算模式。发行人出口产品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以 L/C(即期信用证)、D/P(即期托收)、T/T(电汇)和 D/A(承兑交单)为主。请说明(1)采用上述四种结算方式的出口额分别占总出口额的比例；(2)鉴于百洋食品与其客户 Ocean Park Seafood(USA), INC. 发生的诉讼，项目组对发行人国外客户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答复：

(1)以 L/C 结算的出口额约占发行人的 40%、有预付的 T/T 方式(T/T in advance)和到港前收款的 T/T 方式 (T/T against copies of shipping documents) 结算的出口额约占发行人的 40%；以 D/P 方式结算的出口额约占发行人的 15%；以 D/A 方式结算的约占 5%，只限于少量老客户。

(2) 核查了发行人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单、退税申报表等凭证，并通过访谈及对比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数据的匹配性等核查手段，确认其销售真实可靠。

3、讨论问题：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分散，主要供应商为个人农户，请说明其交易是否真实。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原料鱼采购主要来自养殖户，其验收入库的全过程已实现电子化，除少量客户要求现金支付，占原料鱼采购总额的 2%左右，其余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交易真实可信。

审核意见：进一步核查个人供应商的现金采购、采购成本核算的真实性，请会计师出具意见。

落实情况：会计师已再次对发行人个人供应商的现金采购、采购成本核算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并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4、讨论问题：（1）请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发改委核准备案、环评批文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2）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未能充分利用，请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消化能力。

项目组答复：

（1）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均已取得，环评批文预计 3 月中旬全部取得。“食品加工厂”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将于近日取得，“饲料加工”项目的土地将于近期签订转让协议。

（2）发行人的饲料业务、罗非鱼加工业务具有季节性及区域性较强的特点，导致全年统计产能利用率不高，符合行业的基本特点。

审核意见：①结合已上市同类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完善募投的可行性论证；②以获得项目发改委备案批文、环评批文为上报前提。

落实情况：①项目组在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淡旺季的产能利用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招股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②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全部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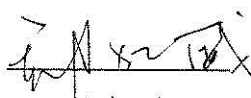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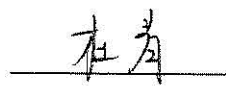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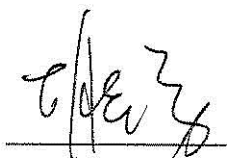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祁红威


杜青

2012年3月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2年3月5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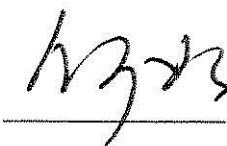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2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